

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开户清单

企业名称：_____

递交主体：已参与过上海地区碳配额现货交易的投资机构

1. ☐ 远期业务资格申请表 1 份（单位公章、法人签字）
2. ☐ 远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三份，单位公章/单位合同章/法人签字）
3. ☐ 远期交易风险揭示书 1 份（抄写已理解风险的说明、单位公章、法人签字）
4. ☐ 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投资人信息登记表 1 份（单位公章、法人签字）
5. ☐ 配额远期交易科目开户申请书 1 份（单位公章）
6. ☐ 远期业务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单位公章）
7. ☐ 远期业务指定交易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单位公章）
8. ☐ 办理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单位公章、法人签字）
9. ☐ 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单位公章）

注：以上所有材料中如出现由授权代表签字/签章的，请随附单位出具的有法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配额远期业务资格申请表

(该申请表仅适用于用户已开立现货账户情况下填写)

一、联系人信息			
1. 姓名:		2. 职务:	
3. 身份证明类型:		4. 证件号码:	
5. 联系地址:			
6.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7. 电子邮箱:			
二、交易员信息			
8. 姓名:		9. 职务:	
10. 身份证明类型:		11. 证件号码:	
12. 联系地址:			
13.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14. 电子邮箱:			
三、清算银行信息			
15. 清算银行:			
四、申请人申明			
本机构承诺,就本机构开设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账户之事宜,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和有关附件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不包含虚假或者误导性陈述,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所引发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请予核准。 法人代表签字/签章(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审核意见(以下内容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填写)			
经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账户开设要求。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晓明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229 号

为维护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参与乙方组织的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系_____，参与乙方组织的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

(一) 纳入上海市碳配额管理的单位；

(二) 符合《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机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条 乙方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而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交易所，是上海市碳排放交易指定交易平台，为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提供交易平台及相关服务。

第三条 乙方组织的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采用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合作的模式，乙方负责组织报价与交易，并根据上海清算所相关指令进行相应的碳配额划转；上海清算所提供中央对手清算服务。乙方不参与甲方与上海清算所或清算会员之间的民事或商事行为，亦不承担因上海清算所或其清算会员原因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四条 甲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仔细阅读过并承诺遵守乙方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乙方已就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细致的解释；甲方保证完全了解乙方组织的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与上海清算所的合作模式，并遵守乙方的风险管理要求；甲方已经完全知晓其参与乙方组织的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并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风险和责任。

第五条 随着业务的开展，乙方会不断修改业务规则，修改后的业务规则会公布在乙方网站（www.cneecx.com）。甲方认可这种修改的必要性，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乙方公布的修改后的业务规则。若修改后的业务规则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修改后的业务规则为准。

第六条 甲方承诺,接受乙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如在交易过程中出现违反乙方相关规则的情形,自愿接受乙方的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已经按乙方的相关规则提供了全部的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指定交易员及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乙方,并提交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远期交易编码是乙方识别甲方身份的唯一标识,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向乙方提交相关材料后,乙方为甲方编制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编码。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编码。

第九条 乙方组织的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具体保证金交易相关规定遵照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则及甲方与清算会员之间的协议执行),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保证金不足或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同时,乙方根据上海清算所的强行平仓指令挂单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子交易系统,供甲方进行交易使用。乙方应确保电子交易系统安全、高效、稳定、可靠的运营。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提供的电子交易系统,同意且接受乙方在交易中的管理。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交易设施,获得有关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的信息和服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主要包括:

- (1) 按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权限开展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的相关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 (2) 享有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及其他服务;
- (3) 使用乙方提供的有关设施;
- (4) 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5) 乙方赋予的其他权利。

2、 甲方的义务主要包括:

- (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遵守乙方的业务规则;
- (3) 接受乙方监督管理;
- (4) 履行保密责任;
- (5) 随时关注自己交易的所有要素、条件和准备工作。甲方承诺,保证全面、适当地履行通过交易指令达成的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6) 随时关注并妥善处理自己持有的远期协议。无论有无交易行为,均应每日查看乙方发送的交易凭证;
- (7) 定期查询和了解乙方发布的各项信息和规定;

(8) 按乙方相关规则和办法缴纳相关费用。

甲方违反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主要包括：

- (1) 有权对甲方参与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资格进行审查；
- (2) 设计上海碳配额远期协议要素、组织上海碳配额远期协议上线交易；
- (3) 制定和修改业务规则；
- (4) 根据规定及市场需要，发布交易信息，调整交易信息发布的方式和内容；
- (5) 有权对甲方违反乙方规则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

2、 乙方的义务主要包括：

- (1) 按约定提供交易系统供甲方使用；
- (2) 提供与交易有关的协调和管理等服务；
- (3) 维护电子交易平台平稳运行；
- (4) 妥善保管交易数据，并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提供相关数据；
- (5) 监督交易行为，保障甲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构成合伙、合营、担保或雇佣关系。

第十四条 甲方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风险揭示书》（附件一），并同意接受《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风险揭示书》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发生《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风险揭示书》中已经明确载明的风险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应自行承担交易结果，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指定账户缴纳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按季度缴纳，本季度交易手续费应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第十个工作日之前缴纳。若甲方逾期未缴纳交易手续费，经乙方给与宽限期（发催缴通知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后仍未缴纳的，乙方有权在宽限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冻结其远期交易账户，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本协议的性质和目的履行保密义务。本协议内容及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双方均不得泄露和不正当地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因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该方应对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暴动、罢工、战争、政府管制、国际或国内的禁止或限制以及停电、技术故障、电子故障、停电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事件以及乙方业务规则中规定的交易异常而造成的损失。上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因上述事故造成的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

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十八条 乙方不承担因非法登陆、黑客、病毒问题、电信部门技术和线路的调整和政府管制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上述事故造成的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十九条 如市场出现交易异常情况,为控制交易风险,乙方有权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视情况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者同时采取要求市场参与人报告情况、谈话提醒、发布风险警示、调整开市时间、暂停交易等措施。

第二十条 就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乙方有权对本协议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做相应变更。乙方不承担由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认可这种变更的必要性,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

第二十二条 乙方公布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不作为对任何交易行为的参考资料或信息,如甲方据此进行交易的,风险自担。任何未经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发表的有关信息,与乙方无关,甲方不得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乙方对交易所各项规则及办法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六条 甲方在此之前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了乙方提供的所有交易制度的全部含义,充分认识到可能发生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交易结果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之前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条款凡与之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采用电子文本时,自甲方进入乙方提供的交易系统对协议点击“同意”按钮后即为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有效期满,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第三十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您参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交所”）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除了具有收益机会以外，您的交易可能具有风险及损失。因此，为了更好的了解交易中面临的相关风险，根据中国及上海市碳排放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环交所《上海配额远期交易业务规则》（“业务规则”），请您务必仔细阅读了解本《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内容。您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风险揭示书》，这是在上海环交所办理开户手续和进行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的前提。

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内和国际碳排放交易市场变化，可能会引起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市场的波动，使您的投资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业务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上海碳配额远期协议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三、市场风险

您已熟悉了解上海环交所《业务规则》全部内容，完全知晓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采用的保证金交易方式及中央对手清算模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清算所”）负责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的清算，您将不得不承担因上海清算所及其清算会员的风险管理或清算要求采取相关措施而给您带来的损失。

四、法律风险

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上海环交所的远期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上海环交所远期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且上海环交所认为您违反上海环交所远期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正在或者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为防止违约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上海环交所可以对您采取暂停交易、冻结远期交易账户、限制报价等临时处置措施。您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技术风险

利用交易系统与互联网进行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时将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 1、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 2、由于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 3、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中断；
- 4、 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上海环交所提供的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下达交易指令或交易指令失败；
- 5、 如果您缺乏电脑操作或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 6、 您的交易编码或密码遗失或被他人盗用；
- 7、 您的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被仿冒。

六、 其他风险

由于非上海环交所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此外，您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市场有风险，入市需谨慎”等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远期交易风险，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愿交易、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不得以不具有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为由，拒绝承担交易后果或违约责任。

本《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风险揭示书》无法揭示从事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市场的全部情形。故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全面上海环交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投资者而言)作出客观判断，对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作仔细的研究。

本《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风险揭示书》如有改动，以上海环交所网站（www.cneecx.com）公布为准。

以上《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公司/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以上《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上海环交所已经在签订《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风险揭示书》之前向本公司出示并说明。本公司/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且无任何异议。

客户名称/姓名：

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法人客户适用）：

日期： 年 月 日

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投资人信息登记表

投资人基本信息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营业执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注册地 所在国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申请机构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授权交易员信息				
交易产品类别				
授权交易员			联系电话	
清算银行信息				
清算银行				
投资人（公章）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合规交易平台（公章或预留印鉴章） 年 月 日				

配额远期交易科目开户申请书

上海市信息中心：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上海碳排放配额远期交易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单位申请在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开立配额远期交易科目。

请予核准。

单位（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兹委托 办理本机构申请碳配额远期业务资格事宜。委托
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办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机构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